

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有 关 法 律 法 规

本 法 律 是 根 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第 十三 届 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第 三 次 会 议 通 过 的。

本 法 律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。

本 法 律 的 制 定 和 修 订， 是 在 广 泛 听 取 各 界 人 士 意 见 的 基 础 上， 经 过 充 分 的 论 证 和 研 究 后 形 成 的。

本 法 律 的 制 定 和 修 订， 是 在 充 分 考 虑 到 我 国 的 经 济 发 展 水 平 和 社 会 主 义 法 制 建 设 的 需 要 的 基 础 上 形 成 的。

本 法 律 的 制 定 和 修 订， 是 在 充 分 考 虑 到 我 国 的 经 济 发 展 水 平 和 社 会 主 义 法 制 建 设 的 需 要 的 基 础 上 形 成 的。